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编制单位：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2023年06月

##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 产品买卖合同（原料购销协议）

附件三 监测报告

###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 言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7'58.096"，北纬 22°41'41.570"。项目东面约 15m 为杨梅河，东南面约 185m 为妙垌村，南面为旱地，西南面约 181m 为凤美村，西面为树林地，西北面约 309m 为梅江村，北面废品回收站。

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10 亩（约 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9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500m<sup>2</sup>，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400m<sup>2</sup>；在厂区内建设安装生产线 1 条，利用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筛下的碎石即为成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碎石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 05 月，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1 年 06 月，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22 日，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1]3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07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10 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3 年 05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派监测人员到现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结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查验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15~0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88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2、项目依据</b></p> <p>(1)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6);</p>					

<p>验收监测依据</p>	<p>(2) 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1]31 号)(2021.06.22)。</p> <p><b>3、技术依据</b></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b></p> <p>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p> <p><b>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086 1439 117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b></p> <p>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p><b>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44 1439 157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浓度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b>3、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b></p> <p>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b>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摘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780 1450 1868"> <thead> <tr> <th>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dB(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b></p> <p>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5	120	3.5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颗粒物	15	120	3.5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4、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7'58.096"，北纬 22°41'41.570"。项目东面约 15m 为杨梅河，东南面约 185m 为妙垌村，南面为旱地，西南面约 181m 为凤美村，西面为树林地，西北面约 309m 为梅江村，北面废品回收站。

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周围环境关系图见图 2-2。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

6、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10 亩(约 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9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500m<sup>2</sup>，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400m<sup>2</sup>；在厂区内建设安装生产线 1 条，利用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筛下的碎石即为成品（产品规格为主要为粒径 4-2cm 的碎石，粒径为 3-1cm 的碎石，粒径为<0.5cm 的碎石和石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碎石 10 万吨。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500m <sup>2</sup> ，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水洗）。砖瓦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为 1500m <sup>2</sup> ，设置 1 条破碎生产线（项目不涉及水洗）。位于厂区中部。	与环评不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为：2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部。	占地面积为：2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2767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部。	占地面积为：2767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部。	与环评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砖瓦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	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砖瓦结构，位于厂区南部。	与环评不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井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井水。	与环评一致

表 2-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续）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林地施肥。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作为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破碎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与环评一致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下料机	1 台	1 台
2	69 式破碎机	1 台	1 台
3	粉碎机	1 台	1 台
4	振动筛分机	1 台	1 台
5	输送带	5 条	5 条

###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运营期聘请职工 5 人，2 人住厂，日工作时间为 8h（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9、总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北面，东北面为原料堆放区，东面为成品堆放区，厂区中部为生产车间，西北面为大铁皮棚，办公室位于厂区南面。办公休息区远离生产区，有利于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对办公、休息区的影响，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

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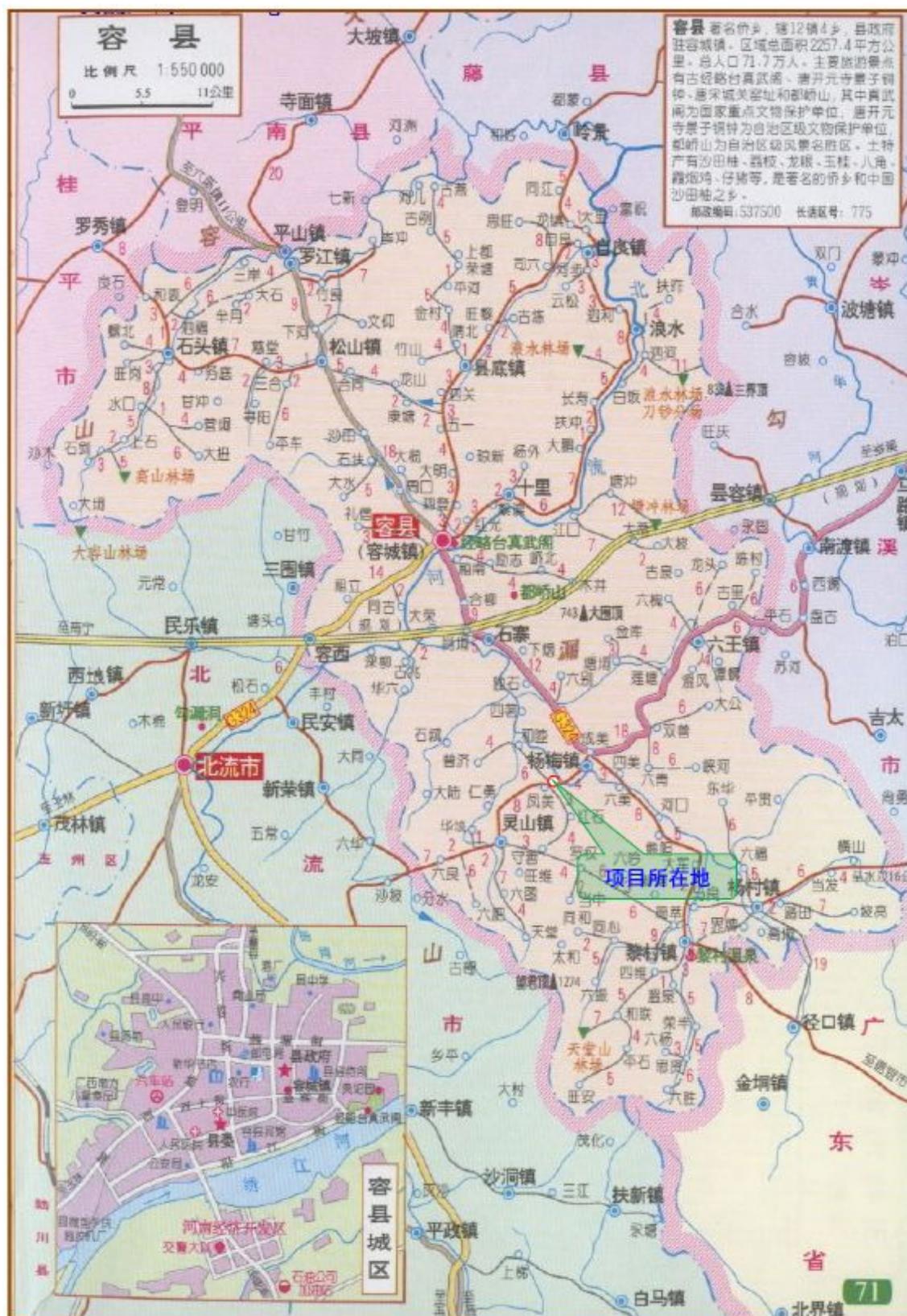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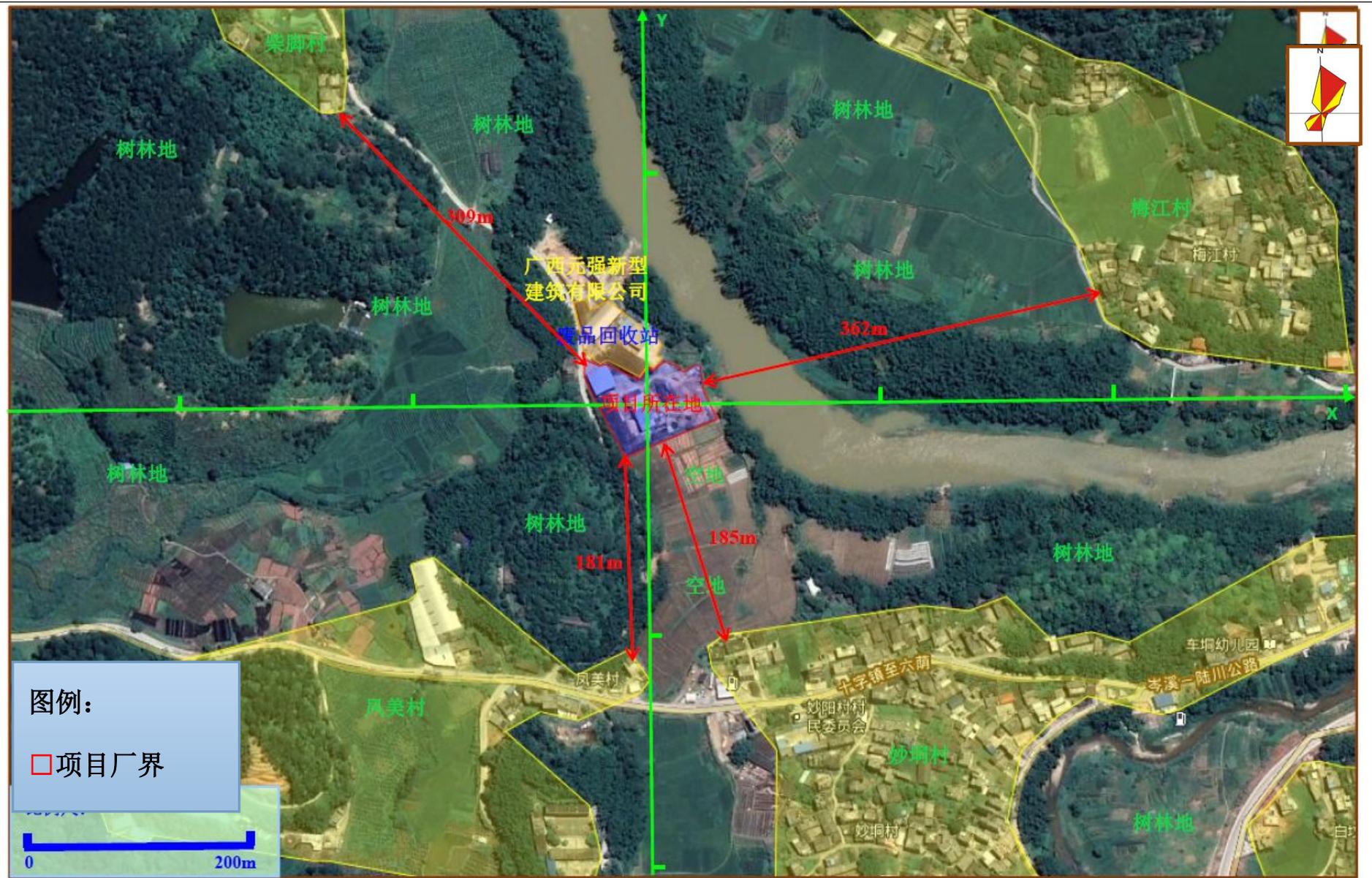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石场石块	万吨/a	10	10	项目不涉及到矿山开采，原料来源于容县永大矿业有限公司，1m <sup>3</sup> 约等于 2.5t
2	生产用水	m <sup>3</sup> /a	4118.00	4118.00	来源于井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工序
3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654.00	213.00	来源于井水
4	电	万 kwh/a	25.0	25.0	/

### 2、项目给排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源于井水，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 ①生产用水

##### a、堆场除尘用水

堆场的降尘用水按照 $0.001\text{m}^3/\text{m}^2\cdot\text{d}$ 计算，原料和成品堆场面积为 $5267\text{m}^2$ ，则堆场降尘用水量约 $5.27\text{m}^3/\text{d}$ （ $1581.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

##### b、运输道路除尘用水

项目道路总长度约为 $0.10\text{km}$ 。类比同类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km}\cdot\text{次}$ ，每天进行洒水8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d}$ （ $600.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

##### c、车辆冲洗用水

装卸车辆出场前应对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洗水槽、排水沟和沉淀池（容积 $10\text{m}^3$ ），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量和车轮带走的水量按20%计，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2.0\text{m}^3$ ，除去下雨天，约有200天需进行新鲜水补充，则车辆冲洗所需补充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1600\text{m}^3/\text{a}$ ，则车辆冲洗所需水量为 $2000\text{m}^3/\text{a}$ 。

#### ②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聘请职工5人，2人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

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50L/d·人，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7m<sup>3</sup>/d (231.00m<sup>3</sup>/a)。

(3) 排水

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7m<sup>3</sup>/d (231.0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16m<sup>3</sup>/d (184.8m<sup>3</sup>/a)，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树林地施肥。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量如表2-4，水平衡图如图2-4所示。

表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77	0.154	0	0.616
2	生产用水				
	除尘用水	7.27	7.27	0	0
	车辆冲洗用水	10.00	2.00	8.00	0
合计		19.45	7.71	0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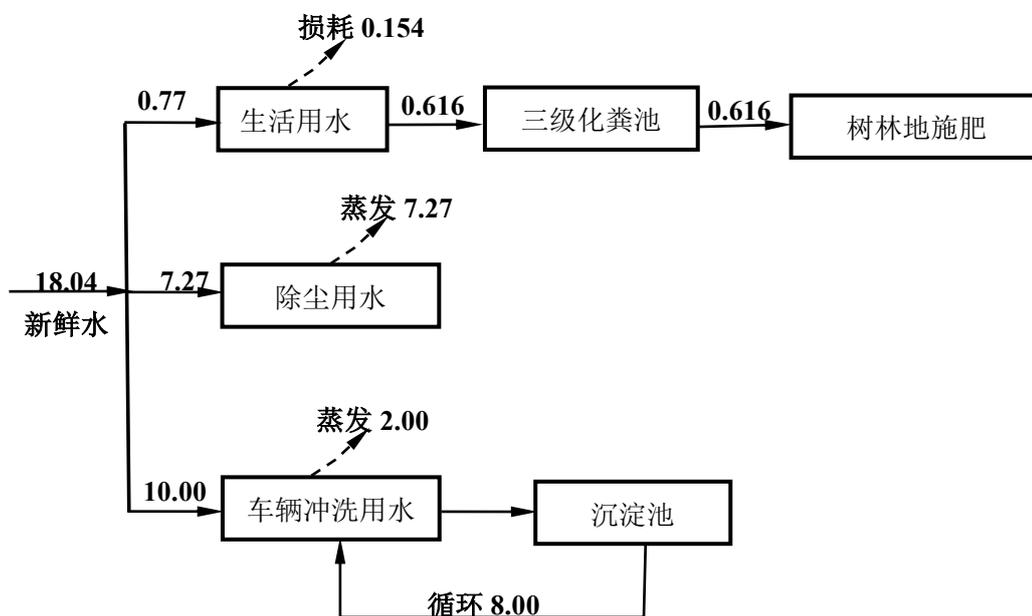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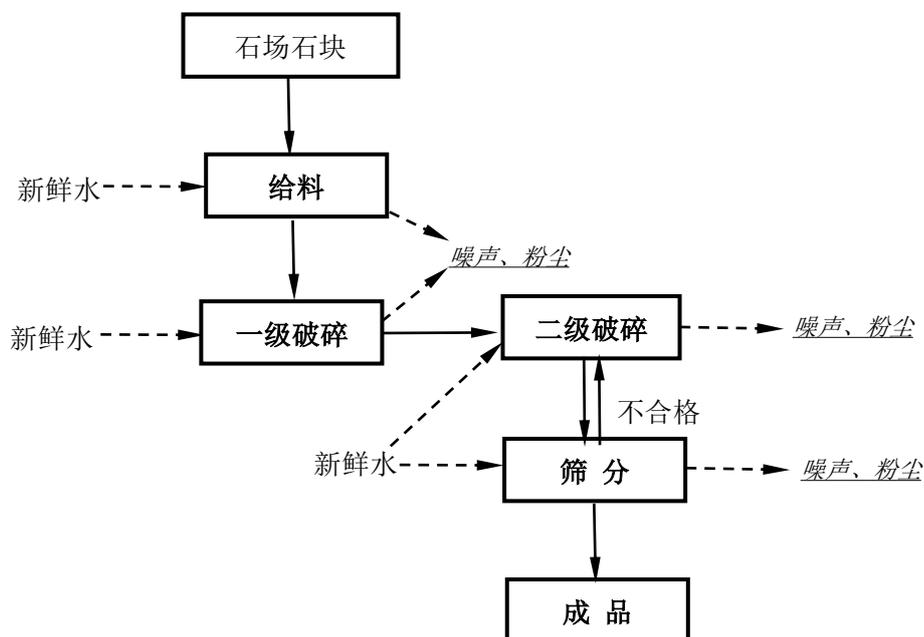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工序。项目首先将外购回来的石场石块由原料铲车输送给给料机，接着由皮带输送至一级 69 式破碎机、二级粉碎机进行破碎加工，然后经过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直接返回二级粉碎工序，筛下的碎石即可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除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除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除尘用水、工业场地抑尘用水、运输道路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1)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洗水槽、排水沟和沉淀池（容积 10m<sup>3</sup>）。冲洗人员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蒸发量和车轮带走的水量按 20% 计，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2.0m<sup>3</sup>，除去下雨天，约有 200 天需进行新鲜水补充，则车辆冲洗所需补充水量为 4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600m<sup>3</sup>/a，则车辆冲洗所需水量为 200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00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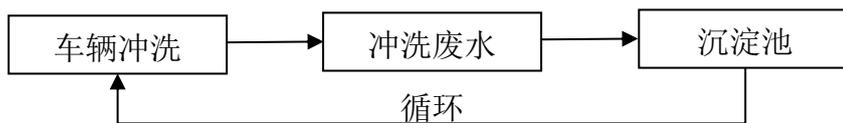


图 3-1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车辆洗水槽



沉淀池

(2)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职工洗手、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项目职工 5 人，2 人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50L/d·人，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7m<sup>3</sup>/d（231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16m<sup>3</sup>/d（184.8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环节有：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 （1）粉尘

#### ①破碎筛分粉尘

石块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物料从进料平台卸料并通过上料机进入 96 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将进料平台和一次破碎作为一个整体采取彩钢板封闭运行，在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与破碎筛分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外排，排气筒内径 0.5m，高度 15m。由于破碎机为钢板拼接成的密闭设备，布袋除尘器废气管道与破碎机出料口处密闭连接，风机的抽吸作用使得破碎机出料口、布袋除尘器烟气管道形成微负压状态，按集气罩收尘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在彩钢板和集气罩的负压环境中，逸散到环境中的粉尘量很少，其余粉尘在彩钢板内自然沉降，沉降粉尘及时进行清扫。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3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 ②装卸料过程粉尘

矿石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本项目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除尘。

#### ③堆料场扬尘

原材料堆场在干燥有风的天气条件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材料的粒径比较大，且在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因此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扬尘。

#### ④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措施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破碎工序集气罩



筛分工序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垫，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表 3-1 生产设备降噪措施一览表**

产噪设备	数量	降噪措施
下料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69 式破碎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粉碎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振动筛分机	1 台	加装基础减震垫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为 84.3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共 5 人，2 人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3\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7t/a。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去向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84.35t/a	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0.57t/a	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1年06月22日，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容环项管[2021]31号）审批意见如下：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①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a、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后经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b、运营期破碎、筛分、输送、装卸物料作业工序要使用喷水装置进行湿式作业，原料和产品堆场要采取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及连接公路的道路须进行硬化，冲洗干净出场车辆车轮，降低项目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场地设置的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④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投资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	2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0.8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8
	15 米排气筒	
	洒水装置、车辆洗水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	0.08
	分类垃圾桶	
合 计		10.88

##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p><b>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破碎、筛分、输送、装卸物料作业工序要使用喷水装置进行湿式作业，原料和产品堆场要采取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及连接公路的道路须进行硬化，冲洗干净出场车辆车轮，降低项目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已落实。</b>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破碎、筛分、输送、装卸物料作业工序使用喷水装置、洒水进行湿式作业，原料和产品堆场要采取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及连接公路的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辆洗水槽冲洗干净出场车辆车轮，降低项目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DA001）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p>
2	<p><b>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场地设置的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相关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p>	<p><b>已落实。</b>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除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除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除尘用水、工业场地抑尘用水、运输道路除尘用水，除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场地设置的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车辆车轮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项目聘用职工 5 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办公，由于人数较少，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极少，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排出，故未采样分析。</p>
3	<p><b>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b>已落实。</b>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垫，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p>
4	<p><b>妥善处置固体废物。</b>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b>已落实。</b>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原料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周边旱地灌溉，无废水外排。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 3 米处的排气筒上，设置有直梯通往采样点，采样点有带护栏的采样平台，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 (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	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石场石块→给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成品	石场石块→给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成品	与环评一致	
5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破碎机、筛分机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堆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样品分析测试采用空白样测定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三、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6~128) dB (A)

####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3136
2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Q05058886、Q05060136、Q05059275、Q05058414
3	DYM <sub>3</sub> 型空盒气压表	34325
4	WS-1 型温湿度表	67261
5	AWA6228 <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3667

(续)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09974
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22111796
8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9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10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要求, 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 在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 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西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每次连续采样 2 小时。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相关规定, 在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东面厂界紧邻杨梅河, 故不设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南面厂界; 2#项目西面厂界; 3#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生产期间 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 量（吨）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05.15	建筑用 碎石	254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76
	2023.05.16		252		76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时段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3.05.15	多云	08:00~10:00	27.3	西南风	1.8	99.89	64
		10:10~12:10	28.7	西南风	1.4	99.66	58
		13:30~15:30	30.2	西南风	1.5	99.52	54
2023.05.16	多云	08:00~10:00	25.8	西南风	1.3	99.92	65
		10:10~12:10	27.2	西南风	1.7	99.68	59
		13:30~15:30	28.6	西南风	1.5	99.58	56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时段	监测结果					浓度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3.05.15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00~10:00	0.097	0.133	0.192	0.206	0.206	≤1.0	达标
		10:10~12:10	0.107	0.155	0.239	0.191	0.239		达标
		13:30~15:30	0.104	0.167	0.193	0.193	0.193		达标
2023.05.1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8:00~10:00	0.109	0.239	0.189	0.197	0.239	≤1.0	达标
		10:10~12:10	0.112	0.188	0.192	0.235	0.235		达标
		13:30~15:30	0.126	0.197	0.236	0.196	0.236		达标

由表7-3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类型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2023.05.15	烟温 (°C)	26.3	25.1	25.4	25.6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242	4233	4176	421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3	1.1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7×10 <sup>-3</sup>	5.50×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3.5	达标
		2023.05.16	烟温 (°C)	26.2	26.0	26.0	26.1	/	/	
			标干烟气量 (m³/h)	4265	4262	4256	426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5	1.1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9×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3.5	达标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南面厂界	2023.05.15	昼间	56.3	≤60	达标
	2023.05.16	昼间	57.4	≤60	达标
2#项目西面厂界	2023.05.15	昼间	56.2	≤60	达标
	2023.05.16	昼间	56.7	≤60	达标
3#项目北面厂界	2023.05.15	昼间	57.0	≤60	达标
	2023.05.16	昼间	57.6	≤60	达标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

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2t/a，颗粒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6。

表 7-6 颗粒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平均排放量 (t/a)
颗粒物	2023.05.15	$4.92 \times 10^{-3}$	0.012	0.012
	2023.05.16	$5.25 \times 10^{-3}$	0.013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玉林市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37'58.096"，北纬 22°41'41.570"。项目东面约 15m 为杨梅河，东南面约 185m 为妙垌村，南面为旱地，西南面约 181m 为凤美村，西面为树林地，西北面约 309m 为梅江村，北面为一家废品回收站。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10 亩（约 666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9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1500m<sup>2</sup>，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400m<sup>2</sup>；在厂区内建设安装生产线 1 条，利用石场石块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加工后，筛下的碎石即为成品（产品规格为主要为粒径 4-2cm 的碎石，粒径为 3-1cm 的碎石，粒径为<0.5cm 的碎石和石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用碎石 10 万吨。

(2)项目于2021年07月进行开工建设，2022年10月投入试运行。

(3)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4)验收监测期间，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10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达76%，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粉尘的环节有：破碎筛分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降低卡车卸料高度、喷淋洒水等措施减少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材料堆场在干燥有风的天气条件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材料的粒径比较大，且在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因此原料在堆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扬尘。车辆运输主要采取的降尘措施为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垫，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石粉原料卖出。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2t/a。

##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营期均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口。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 3 米处的排气筒上，设置有直梯通往采样点，采样点有带护栏的采样平台，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50921-04-05-107824			建设地点	容县杨梅镇妙阳横冈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37'58.096"，北纬 22°41'41.5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建筑用碎石			环评单位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容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容环项管[202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7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验收监测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8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容县星兑建材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21MA5Q9WPD12		验收时间	2023.05.15~0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	120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